

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，指適用於產業局辦理花博公園各展館入園參觀使用之票證。但不包括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證。
- 第四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類別、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